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冠县纪委监委新办公场所办公家具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桌、转椅、三人沙发、茶几、保密柜、连体五节柜、文件橱、会议桌、条形桌1、条形桌2、椅子、会议椅、接待沙发、主席台、值班床、谈心类谈话室桌椅、餐桌餐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霸州市诚鑫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74.3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2.1884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霸州市诚鑫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聊城市冠县纪委监委新办公场所办公家具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桌、转椅、三人沙发、茶几、保密柜、连体五节柜、文件橱、会议桌、条形桌1、条形桌2、椅子、会议椅、接待沙发、主席台、值班床、谈心室谈话室桌椅、餐桌餐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霸州市诚鑫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4.3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4.188463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。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霸州市诚鑫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-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冠县纪委监委新办公场所办公家具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桌、转椅、三人沙发、茶几、保密柜、连体五节柜、文件柜、会议桌、条形桌1、条形桌2、椅子、会议椅、接待沙发、主席台、值班床、谈心类谈话室桌椅、餐桌餐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聊城本晟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786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61898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本晟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